

RESEARCH AND STUDY

REPORTS ON THE SUPERVISION OF STATED-OWN ASSETS AND
THE REFORMATION OF STATED-OWN ENTERPRISES (2010)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 研究报告(20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 编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RESEARCH AND STUDY

REPORTS ON THE SUPERVISION OF STATED-OWN ASSETS AND
THE REFORMATION OF STATED-OWN ENTERPRISES (2010)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 研究报告(201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 编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国经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探索与研究: 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研究报告. 2010/国务院国资委主编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11. 8

ISBN 978-7-5136-0846-6

I. ①探… II. ①国… III. ①国有资产—资产管理—研究报告—中国—2010

②国有企业—经济体制改革—研究报告—中国—2010 IV. ①F123.7 ②F279.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30913 号

责任编辑 孙 岩 王思思

责任印制 常 毅

封面设计 白长江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印刷者 北京市昌平区新兴胶印厂

经销者 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57.5

字 数 1052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136-0846-6/F·8926

定 价 158.00 元

中国经济出版社 网址 www.economyph.com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本版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中心联系调换(联系电话: 010-68319116)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举报电话: 010-68359418 010-68319282)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举报电话: 12390)

服务热线: 010-68344225 88386794

编辑委员会名单

主 编:王 勇

副 主 编:黄淑和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宝恒	王晓齐	王毅勤	邓志雄
卢卫东	刘南昌	孙才森	时希平
李 伟	李 冰	沈 莹	陆志军
张志强	张德霖	徐 华	郭保民
郭国荣	彭华岗	谢 俊	魏 伟

(以上为国资委软课题研究评审小组成员)

参加编辑人员:彭华岗	赵 欣	楚序平	武爱河
张 涛	侯 洁	梁 方	吴 哲
苏兰敏	宋光兰	杨 宁	卢建兴
单文兵	陈 锋	蒋 怡	吕江辉
张璟平	桂 刚	吴 刚	夏 菲
郭洪涛			

序 言

国资委成立以来,我们紧紧围绕国资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针对实际工作中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难点问题开展软课题研究,获得了一些很有意义的研究成果。有的对经济现象进行了全新的归纳,有的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进行了科学分析,有的提出了系统的政策建议,这些新视角、新观点、新方法,都对我们制定政策、完善制度发挥了积极作用,提高了我们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对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党的十六大、十七大报告都指出,要努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这就是要求我们牢固树立科学决策意识、健全决策机制,完善决策方式,规范决策程序,确保决策正确有效;要求我们在制定决策时必须经过调查研究,最大限度地掌握各种信息,正确分析把握实际情况,提高判断断能力;要求决策的实施能够达到预期目的和效果,并经得起实践的检验。同时,在决策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地集中各方面的智慧。只有大力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才能有效避免经验决策、盲目决策以及其他的非理性决策,自觉摒弃重大决策凭经验、拍脑袋的做法,才能有力保证我们各项工作的蓬勃发展。

决策失误是最大的失误,如果把决策做好了,工作就不会有太大的问题。对中央企业来讲,要实现科学发展,首先就是要科学决策,传统体制存在一个人说了算的弊端,决策一旦失误,就埋下了祸根,无论总经理如何高明,也只能是亡羊补牢。所以我们要进行董事会试点,建立规范的董事会。董事会是一个决策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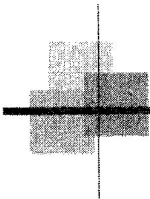
构,企业的决策要由董事会集体来做,解决了一个人说了算的问题,为企业科学决策提供了制度保障。对国资委来讲,进行科学决策,就要努力使决策符合客观规律,也就是科学发展规律、国有资产监管规律、企业发展规律和经济运行规律。八年来,我们的决策之所以能比较贴近企业的实际,我们的工作之所以没有出现较大的失误,是因为我们的重大决策都是经过了大量的调查研究,许多决策经过了事先的软课题研究,体现了集体的智慧,避免了决策的随意性和非专业性。

“十二五”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时期。今后五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做强做优中央企业、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这一宏伟目标,大力推动中央企业发展壮大。同时,我们还要围绕推动国资监管上新水平、国企发展上新台阶的目标,通过建立比较完善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和制度,形成适应国有企业科学发展要求有效的监管模式和监管方式,推动国有企业科学发展。要实现上述两大目标,尤其应该以科学的理念和方法进行决策,提高决策水平。我们必须牢固树立科学的决策意识,在决策的过程中继续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使决策更加符合实际,符合客观规律;必须进一步加大软课题研究力度,加强研究工作的深入性,加强对长远发展问题和新领域新问题的研究,提高解决战略问题、处理复杂问题、研究前瞻性问题、提出有效措施的能力;必须积极探索软课题研究的新方式和新途径,积极整合多方面研究资源,提高软课题的研究水平,使软课题研究更好地发挥支持决策的作用。

值此书出版之际,我要感谢财政部多年来对软课题研究的一贯支持,感谢所有参与研究工作的同志们付出的心血。今后我们将继续高质量组织作好软课题研究优秀成果的编辑出版工作,推广一批优秀重大课题研究成果,促进软课题研究成果在全社会范围的共享,为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的不断完善和国有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2011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篇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研究	(3)
-----------------------	-----

第二篇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

中央企业企业管理基本规范研究	(35)
国有企业决策制衡机制研究	(100)
完善中央企业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的研究	(143)
中央企业境外投资若干问题研究与思考	(178)
中央企业破产重组中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研究	(218)
中央企业班组长管理能力资格认证项目研究	(239)
企业社会责任推进机制研究	(263)
国际金融危机动态跟踪及对策研究	(308)
金融危机对中央企业的影响及战略对策的思考	(359)
美国 NBA 管理模式研究	(402)

第三篇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上级国资委对下级国资委指导和监督研究报告	(437)
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研究	(473)
经济剧烈波动条件下的企业价值评估	(520)
中央企业财务公司监管研究	(555)
创新中央企业监督机制的探索与研究报告	(611)
新形势下国有企业监事会监督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	(629)
整体改制上市企业监事会监督模式研究	(691)
规范中央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研究	(730)
国有企业税收相前问题分析	(750)

第四篇 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关于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779)
关于中央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研究	(806)
中央企业集团级团干部队伍建设研究	(824)
整体推进国有企业惩防体系建设的探索与思考	(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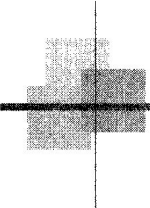
第五篇 机关建设

国资委直属机关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861)
中央企业办公厅(室)系统工作评价体系研究	(871)
国资委系统老龄产业开发研究	(901)
后 记	(911)

第一篇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

《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研究



《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研究

摘 要: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制度”。本课题以《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为研究对象,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规体系为目标,采用制度分析、比较研究和实证分析等方法,系统回顾了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立法成果,结合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研究和梳理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内容,提出了需要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框架及法规、规章项目,并就推进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提出了工作建议,为企业国有资产立法和国有资产管理实践工作提供了参考。

关键词:企业国有资产法 法规体系 立法

绪 论

(一)选题背景

2009 年 5 月 1 日,《企业国有资产法》开始施行。这部法律是我国企业国有资产领域的第一部专门法律,标志着企业国有资产立法和法规体系建设迈出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一步。该法的制定历时 15 年,既对过去国企改革进行了阶段性总结,又为未来进一步改革预留了空间。一方面,对社会普遍关注、迫切需要通过立法解决、实践经验也比较成熟的一些重大问题,如企业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企业改制、资产评估、国有资产转让以及关联方交易等重大事项管理进行了重点规范;另一方面,对改革过程中正在探索、实践,认识尚不成熟的一些问题,如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等制度,只作了原则规定后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应的行政法规,以便实践探索、进一步积累经验。同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的问题,如企业法人的经营自主权、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企业国有资产法》只作了衔接性的原则规定。

应当说,作为规范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基本法律,《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原则性符合其定位,也是由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基本进程所决定的。值得赞许的是,本法同时授权国务院建立健全相关配套法规,为完善《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制度开放了广阔的空间。仅就授权国务院制定相关法规而言,就有第9条等4个条文明确授权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条例》等4部行政法规。此外,还有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改革和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需要不断健全完善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家出资公司(企业)章程规定(指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任的股东代表管理规定、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监管办法等法规规章。

为了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进一步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提升《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具体调整功能,推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及国企改革发展,我们及时开展了本课题研究。

(二)研究意义

1. 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法》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与国有企业发展特定历史阶段的经验结晶,又是进一步推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重要依据。贯彻实施《企业国有资产法》,不仅要充分领会该法的精神实质,坚持法律的基本原则,还要通过制定配套法规规定具体的操作规则。一方面,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9条、第34条、第38条和第62条的授权,尽快出台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重要国家出资企业界定、重要国家出资企业对所出资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和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制度的配套行政法规项目,将《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原则规定具体化,增加可操作性和实效性。另一方面,要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及国企改革发展的实际需要,积极研究制定或修订境外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管理、国有企业外派监事会等制度,填补《企业国有资产法》的制度空白,消解现行制度的矛盾、冲突,提升现有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层次及效力,建立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核心,以配套法规为基础,全面覆盖、和谐统一、切实可行的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体系。

2. 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和促进国企改革发展的需要

伴随着30多年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的不断探索、深入,我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已取得相当的成效,以《企业国有资产法》为核心的国有资产监管法律体系

基本形成。但目前我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尚未彻底理顺,国有资产监管制度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产权登记、公司治理、境外国有资产管理、资本经营预算等方面的制度仍然需要完善,以进一步推进国有资产监管和国企改革。制定《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正是继续依法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深化国企改革的必要前提和基本保障。

3.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需要

《企业国有资产法》首次以国家法律形式确认了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目前,需要在改革中逐步推进制度建设,完善出资人的三项职责,保障其全部到位。如在管人方面,需要逐步按照《公司法》规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要求,出台相关制度完善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选聘相结合的机制;在管事方面,需要建立健全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界定重要国家出资企业,完善重大事项管理等制度;在管资产方面,需要在试点基础上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境外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等制度。

4. 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以来,在党和国家关于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精神的指引下,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立法工作全面展开,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主要立法基本出台,初步形成了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一是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专门立法取得进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企业国有资产法》先后出台。二是规范国企改革调整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以下简称《物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等市场经济基本立法相继制定或修订,为推进国有企业改革调整提供了基本依据。三是国务院国资委系统及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制定发布了大量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细化了法律法规的原则规定,为加强监管、规范改革、加快调整提供了操作性的制度支撑。

总体来看,这些法律制度基本涵盖了国有资产监管和国有企业改革的各项重点,初步建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但从依法巩固发展国有经济、发挥国有经济活力、控制力和影响力出发,这个体系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如现行立法主要是侧重规范国有资产监管工作,对国有经济功能定位与布局结构尚缺乏立法指导;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基本出台,但配套接口的法律文件有待加快制定;国有资产监管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比例不尽合理,大多制度文本为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位阶偏低。

《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核心构成部分,该法的出台和实施,为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提供了良好的契机。《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属于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的健全也将丰富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内容,促进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的完善。

(三)研究定位

1. 坚持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

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十六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建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所有者权益,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管资产与管人、管事相结合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坚持政府公共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在中央政府和省、市(地)两级地方政府设立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授权监督的国有资产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2003年,国务院发布的《条例》第一次以行政法规的方式确立了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建立了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的各项基本制度。党的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提出了“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体制”的要求。

根据党的十六大原则、十七大精神,《企业国有资产法》对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作了相应规定,主要包括:一是按照国有资产所有权由国务院统一行使,出资人职责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分别代表履行的原则,明确规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二是明确规定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应当遵循的原则,即“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国有资产法》是对十六大以来确定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法律化、制度化,其配套法规建设应当遵循《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相关规定。

2. 以构建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体系为核心

党的十六大以来确立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目标之一,就是要改变主要依靠隶属关系、采用行政手段管理国有企业的做法,建立起以产权关系为依托的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从国资委系统7年来的实践看,出资人对国有资产监管的责任更明确、方式更直接、程序更规范、效果更明显。从30多年国企改革的进程看,进入经营性领域的国有资产,量大面广,只有通过出资方式,明确企业出资人代表,才能理顺关系,落实责任。

近年来,包括《企业国有资产法》在内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立法紧紧围绕这一核心,在立法指导思想和制度安排上实现了根本转变,即立法思路从过去着力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制度,转向重点建立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立法重心从过去着力管理国有

企业,转向重点监管企业国有资本;制度设计从过去着力明确国有企业权利义务,转向重点规范国资委与国家出资企业的出资关系,落实出资人职责,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建设应当以出资人制度为核心,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规体系。

3. 坚持国有资产立法的统一性

《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建设应当按照《立法法》的要求,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具体来讲,一要坚持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抵触的基本原则,严格遵循《立法法》“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配套的行政法规、规章在效力上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物权法》、《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规章也不得与《条例》等相矛盾。二要坚持新立法不得与现行立法相矛盾。已有立法的有关规定已过时,不能适应新的工作实践需要的,应当对已有立法进行修订、废止,以保证国有资产监管立法体系的统一性和完整性。三要坚持新立法与现行立法的协调、互补。四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逐步建立适用于监管各类企业国有资产的配套法规体系,实现法规效力的统一性,消除条块分割的状态。

4. 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衔接

《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调整范围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等国家出资企业。《企业国有资产法》重点规范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控股公司与出资人权益有关的事项。而有关国家出资企业的组织形式、设立方式、内部组织机构及治理结构,以及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等,主要适用《公司法》等专门的企业组织法律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主要是作了与有关法律相衔接的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配套法规必须注意与《公司法》、《破产法》等专门的企业组织法律相协调。同时,《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配套法规涉及国有企业结构和产业布局调整,应当注意与《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制度相衔接,突出产业政策与竞争政策的有机结合,促进国有企业做强做大。此外,《物权法》明确了对国家、集体和私人的物权实行平等保护原则,并对国有财产的范围、国家所有权的行使和加强对国有财产的保护作了明确规定。《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建设也要严格遵循《物权法》的立法精神。

从理论上讲,《企业国有资产法》的配套法规应当涵盖配套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甚至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但本课题研究仅以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国资委规章为限,主要考虑有四:一是《企业国有资产法》明确授权制定的配套行政法规项目有4项,实践中急需修改的《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也属于行政法规项目,这些配

套法规项目是《企业国有资产法》配套法规建设的主体。二是根据我国立法惯例及立法的可行性,有的法律配套规范首先通过部门规章积极探索,积累经验,最终在时机成熟时上升为法规。三是目前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尚未实现完全统一,国务院国资委作为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指导地方人民政府国资委的工作是其职能之一。从配套法规建设可行性及统一性的角度,本课题将配套法规的“规章”限定为国务院国资委的规章。四是我国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尚未最终完成,在监管范围、监管方式等方面各地都有进一步探索的空间,为了充分尊重各地从地方发展实际出发大胆改革创新,本课题不将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制定作为具体研究项目,但对地方的有益实践经验将在相应的配套项目中适当介绍。

一、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企业国有资产立法概述

(一)立法进程回顾

1978 年底开始的国企改革的一个核心问题,是如何理顺和规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使国有企业成为真正独立的市场主体。从不断摸索、确立这种关系的角度来划分,30 多年国有企业改革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1978 年—1992 年),主要是放权让利,探索“两权分离”,可以概括为委托阶段。在这一阶段,为改变国有企业在计划经济时代作为政府附属物的地位,中央明确提出了扩大国有企业经营自主权、实现政企分开的改革措施。国家将国有资产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使国有企业成为相对独立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经营单位。但这一阶段无法解决政企分开问题,企业没有独立、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企业自身无法消化的亏损责任最终还要由政府承担。

第二个阶段(1993 年—2002 年 10 月),主要是借鉴现代公司组织理论,把委托关系逐步通过公司化改造,变为出资关系。在这一阶段,随着《公司法》的颁布施行,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逐渐成为主流,逐步理顺了大多数国有企业与政府的关系,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构成企业的法人财产,国家依法享有出资人权利,以出资额为限对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但这个阶段的问题是,在大多数国有企业与政府实现政企分开后,由于政府层面出资人代表不明确,因而出现了“九龙治水”、“多头管理”的情况。

第三阶段(2002 年 11 月党的十六大至今),明确政府层面出资人代表阶段。根据党的十六大决定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务院和省、市(地)人民政府相继设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授权对国家直接出资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这一轮改革理

顺了三个关系:从政府部门与国有企业的关系看,国资委作为出资人代表后,政府其他部门与国有企业实现了“政企分开”;从政府其他部门与国资委的关系看,国资委作为特设机构专司出资人职责,与承担公共管理职能的政府其他部门实现了“政资分开”;从国资委与国有企业的关系看,通过按照“三统一、三结合”履行出资人职责,与所出资企业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两权分离”。

企业国有资产相关立法进程与国有企业改革的三个阶段基本一致。在国有企业改革的各个阶段,国家分别出台了一些重要的法律法规,对当时改革的原则和主要做法及时加以确认和规范(详见表 1.1)。

表 1.1 改革开放以来主要企业国有资产相关立法一览

	法律法规名称	核心要点提示
第一阶段 1978—1992	《民法通则》(1986 年) 《企业破产法(试行)》 (1986 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988 年)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1992 年)	《民法通则》没有沿用国营企业的提法,采用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称谓,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 《企业破产法》仅调整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破产,有利于促进全民所有制企业自主经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 2 条明确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根据《企业法》对企业经营自主权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阶段 1993—2002	《公司法》(1993 年) 《担保法》(1995 年) 《商业银行法》 (1995 年) 《保险法》(1995 年) 《价格法》(1997 年) 《证券法》(1998 年) 《合同法》(1999 年)	《公司法》明确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国家对企业出资后,依法享有出资人资本收益、选择管理者和重大事项决策等三项权利,同时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担保法》全面规定了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形式,拓展了企业融资渠道。 《商业银行法》对于规范商业银行行为,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维护金融秩序意义重大。 《保险法》有关责任保险等的规定便于企业分散风险、健康发展。 《价格法》规范了政府定价行为,赋予了经营者更大的价格自主权。 《证券法》的颁布有利于深化金融改革、整顿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证证券市场安全、高效、健康运行。 《合同法》统一了合同制度,确立了合同自由原则,奠定了企业自主经营的基础。
第三阶段 2002—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 《公司法》(修订)(2005 年) 《证券法》(修订)(2005 年) 《企业破产法》(2006 年) 《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立了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基本框架和国有资产出资人制度,开启了新时期国有资产立法工作的先河。 修订后的《公司法》在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同时,对国有独资公司作出了特别规定,明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国有独资公司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 《证券法》的修订对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推动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 《企业破产法》对一定时期和范围内国有企业破产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特殊安排。 《企业所得税法》统一了内外资企业税负,有利于国有企业开展平等、公平竞争。 《劳动合同法》加大了劳动者权利保护的力度,有利于国有企业建立健全用工制度,建立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反垄断法》规定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